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9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蕭文吉
債　務　人　李冠穎
債　務　人　李順發
債　務　人　黃麗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叁萬肆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
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